

衛生署表示，另類吸煙產品禁令自2022年4月30日生效起至去年除夕，接獲海關轉介逾1,570宗有關旅客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個案，以及逾510宗涉及郵包及貨運的進口個案，情況不容忽視。本報特別整理有關禁令須知，讓大家避免觸犯法例之餘，並清楚這類產品對身體的傷害。

另類吸煙產品 禁令知多啲

■ 衛生署經常巡查懷疑銷售另類吸煙產品的商店。

資料圖片

禁令Q&A

Q: 什麼是另類吸煙產品？

A: 傳統煙以火點燃煙草，可釋放超過7,000種化學物質，其中很多是帶有毒性及帶放射性的，超過70種是致癌物。至於哪些屬於另類吸煙產品，它們包括如下：

1. 加熱煙

■ 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(加熱煙)亦含有煙草，屬煙草製品。與傳統煙分別在於透過電子裝置將煙草高溫加熱(而非點火燃燒)，產生含有尼古丁和其他化學物質的煙霧，同樣可引致上癮及損害健康。

■ 煙草公司將加熱煙包裝成潮流產品，宣稱害處較少，並採用有別於傳統煙的名稱，企圖減低市民對其害處的警覺。

2. 電子煙

■ 電子煙即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或電子非尼古丁傳送系統。外形與一般捲煙相似，亦有設計為與日常生活用品類似的形狀，如鋼筆及USB記憶棒，使用時不易察覺。

■ 電子煙並不會使用煙草，而是將化學溶液加熱汽化，再傳遞予使用者。煙霧含有多種有害物質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。電子煙的溶液有近15,000種標奇立異的口味，以滿足青少年貪新鮮及好奇的心態，並營造為健康和時尚的產品。

3. 草本煙

以任何物料捲裹並能夠即時用於模仿傳統吸煙的植物材料(煙草和危險藥物除外)，即屬草本煙。

Q: 如果我在網上購買另類吸煙產品並郵寄到家，是否屬於入口有關產品？

A: 透過互聯網購買境外另類吸煙產品並郵寄到香港，買家可被視作入口另類吸煙產品。

Q: 管有另類吸煙產品作自用違法嗎？

A: 管有另類吸煙產品作商業用途，例如銷售或宣傳，屬違法行為。另一方面，任何人不得在法定禁煙區內吸用或攜帶已啟動的另類吸煙產品，違者定額罰款港幣1,500元。

Q: 法例有否為「入口」訂定一個數量，容許少量的另類吸煙產品進口香港？

A: 禁令的目的是杜絕另類吸煙產品在香港的流通和使用，入口任何數量均無豁免。

Q: 違例最高刑罰？

A: 本港於2022年4月30日起，禁止任何人進口、推廣、製造、售賣或為商業目的而管有另類吸煙產品，包括電子煙、加熱煙產品及草本煙；不論數量多寡或者是否自用，一律禁止入口。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港幣200萬元及監禁七年；非法推廣、製造、售賣或為商業目的而管有另類吸煙產品則可判處罰款5萬元和監禁六個月。

使用存在什麼風險？

1. 加熱煙

■ 加熱煙主要以煙草製成，本身具有毒性，即使是天然形式也含致癌物質，部分有毒或致癌物質是沒有安全水平的，會危害人類健康。

■ 歐洲呼吸學會的聲明指出尼古丁及焦油含量與傳統煙相若，很可能會促使吸煙人士轉用煙草產品而未有真正戒除煙癮。

■ 有害化學物質包括：尼古丁、焦油、揮發性有機化合物、一氧化碳、懸浮微粒、丙烯醛、致癌物(包括甲醛、乙醛及亞硝胺)、潛在致癌物(包括苊、丙烯醯胺及苯甲醛)，甚至是新發現的(例如氫醇)。

2. 電子煙

■ 電子煙溶液一般由丙二醇、甘油、添味劑、尼古丁及其他添加劑混合而成，在高溫加熱及汽化後會產生其他傳統煙不常見的有害物質、致癌物和重金屬等。

■ 有害化學物質包括：致癌物質甲醛和乙醛、常見有害物質甘油和丙烯醯。

會引發什麼疾病？

加熱煙	疾病	電子煙
含有多種致癌物或潛在致癌物	癌症	含有多種致癌物質
焦油含量與傳統煙相若，可引致多種癌症		損害DNA及細胞修復功能，並有機會導致肺癌、膀胱癌
尼古丁含量與傳統煙相若，令使用者上癮、損害血管	心血管疾病	增加氧化壓力，增加患上心臟及血管疾病的風險
可引致血壓上升、心跳加速、心肌梗塞、腦中風及冠心病等		每天使用電子煙的人士有近兩倍機會患上心臟病 較高機會患上胸口痛、心悸、冠狀動脈病、心律失常
可導致氣喘、氧化壓力及呼吸道感染	呼吸系統疾病	即時導致減少呼出一氧化氮、增加呼吸阻抗及流動呼吸阻力
影響肺部功能，損害呼吸道及氣管		閉塞性細支氣管炎(爆米花肺/ Popcorn lung)
慢性阻塞性肺病		慢性阻塞性肺病、哮喘及脂質性肺炎與電子煙產品使用相關的肺損傷(EVALI)
	生殖系統疾病	干擾甲狀腺分泌、影響生殖能力和胎兒發展
具肝細胞毒性，可形成空泡，損害肝臟	其他	重金屬可損害肺部及免疫系統導致癲癇症發作

